

证券代码：839178

证券简称：伟思创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178	伟思创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19 号院泰华龙旗广场 E 座 202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结合 2022 年公司治理的情况，对 2022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详情请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财务决算数据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

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本着厉行节约、量入为出的原则，确定 2023 年财务预算指标。

（五）审议《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抗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张玲玲女士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 23.49 万元，主要为办公室租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福刚、张玲玲。

（七）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的实际情况，对 2022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庆宁 联系电话：010-82896950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